

员工“自愿”放弃社保于法相悖

□吴学安

近日，新疆某煤化公司以“双方协商不再缴纳”为由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，最终，法院判决郭某与某煤化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，公司需向郭某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59007 余元。（1 月 6 日中工网）。

社会保险是保障和改善民生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、增强人民生活幸福感的重要举措。《劳动法》明文规定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缴纳社会保险费”，因此，参加社

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及劳动者的法定义务，不管是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，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规定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法定义务，双方无权以协商的形式免除一方应承担的法定义务。新疆某煤化公司“协商一致”免缴社会保险费一案，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首先，某煤化公司作为用人单位，应依据《劳动合同书》约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，而不是以“双方协商不再缴纳”为由置之不理；其次，郭某提交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间比该公司提前，使某煤化公司的解约

缺少解除对象，因此无法再解除劳动合同。

从法律角度上讲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所签订的所谓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属于无效协议。对于用人单位而言，即使劳动者签署了承诺书，也将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：一方面，劳动者以“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”为由提出离职时，用人单位需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。劳动者向社保行政部门投诉时，用人单位仍需依法补缴社会保险并被加收滞纳金；另一方面，如劳动者在职期间突发疾病或发生工伤事故，劳动者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时，用人单位还需要参照医疗

保险待遇、工伤保险待遇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。

目前，我国的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等。社会保险的征收与缴纳属于公法范畴，用人单位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系国家法律的强制要求，不因劳动者自愿放弃或主动放弃而免除。如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，用人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职工可以请求解除劳动合同，也可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举报、投诉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所谓的员工“自愿”放弃社保于法相悖，不可能得到法律的认可。

■一家之言

契约是规范交易的保障

□李英锋

1 月 4 日，有网友表示，此前一个优酷会员可以同时登录三个手机设备，最近只能登录一台手机设备了。对此，优酷回应表示，此举是为了打击“灰黑产”（倒卖、拆卖账号），用户账号最多可同时登录 3 台设备，其中仅包含 1 个手机端 App。（1 月 5 日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视频平台企业对出租、拆分售卖视频会员账号等灰色产业乱象的治理日趋严格，对会员账号的管理也日益强化，这种管理转变传导到消费端，给消费者会带来一些直接影响，比如会员账号的登录使用权受到了更多限制，使用范围比过去可能变窄了。对此，一些消费者难以理解、适应和接受。

显然，在法治社会和契约社会，法律和契约是最公平、最有说服力的答案。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既受法律的调整，也受契约的调整，经营者应该履行法定责任和契约责任，与之相对应，消费者享有法律和契约赋予的双重权利。人身财产安全权、知情权、自主选择权、公平交易权、监督权等都属于消



资料图片

费者的法定权利，除此之外，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受双方的约定调整。在很多交易场景中，往往是经营者一方提供格式合同，消费者一方选择接受或不接受。视频平台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协议就是格式合同，而消费者的会员账号登录使用权的范围大小就看格式合同如何约定。

对于格式合同，《民法典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有基本的规制。提供格式合同的经营者应该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

和义务，并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，不得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。据此，如果视频平台企业提供的协议遵循了公平原则，未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、限制消费者主要权利，且企业也就会员账号登录使用权的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说明、提示，那协议就有相应的法律效力。

■金玉良言

“套娃式充会员”需法治“解套”

□戴先任

电视机正变得越来越复杂，就连年轻人也直呼“搞不懂”。现在的智能电视机大多内嵌了多套不兼容的会员体系，哪怕充了一个会员、又充一个会员、再充一个会员，可能你仍然无法看到你想看的所有影视内容。（1 月 5 日《成都商报》）

如今，不少电视机都安装了不同的 App，用户观看视频时，需要为每个 App 单独充值会员，甚至付费点播，甚至让消费者陷入“套娃式充会员”的陷阱，让人“一充再充”。

观众看电视要“一充再充”，容易陷入“套娃式充会员”的陷阱，电视变得复杂化，遍布“充值陷阱”，背后还是利益使然。某电视机厂商的相关人士称，预装 App 平台、开机广告、第三

方会员抽成都是他们收入的一部分。就像手机预置软件同样也是手机厂商的收入来源之一一样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就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通告，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，其中明确“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应遵循依法合规、用户至上、安全便捷、最小必要的原则……”对于电视预装 App 现象，也有必要像对待手机预置软件一样处理，要尊重消费者的选择权，预装 App 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，还要可以卸载，同时要将预装软件的性能、类型等信息明确告知消费者，如写入说明书等等。

对于一些视频网站，很多手机用户诟病已久。这些视频网站同样为消费者设下了“套娃式充会员”的陷阱。不管是“电视版”，还是“手机版”，如此割“韭菜”的方式

实不可取。

视频网站“吃相难看”，电视开机广告无法“一键关闭”；很多消费者都是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强行植入广告……这样的乱象近年来屡屡被媒体曝光，却始终没有得到明显的改善。一些视频网站与电视机厂商为利益而“联手”，受损的就是消费者权益了。

智能电视“套娃式充会员”等乱象需法治“解套”。对于智能电视行业，要能加强规范整顿，要能保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不能让

智能电视成了不断收取消费者智商税的“智障”电视，成了收割用户的“智能陷阱”。比如对于“关不掉”的智能电视开机广告，要通过按下“法治键”关闭。要消除“套娃式充会员”的消费陷阱，电视机预装的 App 平台，要方便用户卸载，要督促视频网站、电视机厂商诚信经营、合法经营，尊重消费者的选择权、知情权和决定权，尊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把视频网站、智能电视行业引入“法治频道”“法治轨道”。

征稿启事

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，稿件字数不限。
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寓理于事；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，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。
来稿请发送 e-mail 至：kokomi621@sohu.com。

■百家讲坛

事由：

薛某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一张信用卡，后持此信用卡多次消费，共透支78061元。截至最后一次还款，薛某尚有58061元本金未还。经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，薛某仍未归还。之后，薛某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（1月5日《人民日报》）

百家讲：

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相关规定，恶意透支信用卡的行为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〈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》的相关规定，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恶意透支”。

该案的判决，给一些自作聪明，甚至是知法犯法者敲响法治警钟。那些认为“透支信用卡不按时归还，只相当于一种民事借贷纠纷，不会被判刑”的人，甚至表示大不了被起诉后做“老赖”的人，该清醒清醒了。法律不是儿戏，恶意透支信用卡的行为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不要心存侥幸、恶意透支信用卡、恶意挑战法律。否则，只能是自作自受，难逃法律的制裁。

对持卡人来说，要理性使用信用卡，树立科学消费观念，出现信用卡透支一定要及时偿还，避免对个人信用记录造成负面影响；如果恶意透支逾期不还，还可能触犯刑法而被追究刑事责任。这一点，须有清醒认知，不能稀里糊涂。

——周志宏

事由：

1 月 6 日，贵州黎平一名医生正在给患者检查，另一名医生坐在电脑前打游戏，引发网友热议。1 月 7 日，黎平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杨书记表示，其为临时人员，不是正式员工，事情属实，人员已被处置和批评教育。

（1 月 8 日极目新闻）

百家讲：

医院招聘的人员，本来就都是为了救死扶伤，为患者服务的。即便真是人员不足，需要临时外聘人员，可当穿上那一身白大褂，坐在病房里，临时工也就不再是临时工，出了事也就不只是个人问题。至少在民众看来，他对待患者的态度，以及处理的业务与正式员工应该没有什么区别，代表的也是医疗机构为民办事的态度。起码不应该罔顾患者，依然任性地坐在电脑前打游戏。

也正因此，临时工没有理由以临时的身份任性办事，涉事机构及其主管部门也不该一味拿临时工说事，进而作为搪塞社会公众的理由。医疗机构包括其他政务窗口，都是为民服务的一面镜子，每一个服务人员、办事人员的言行都代表着政府形象。只有不断改进作风，完善管理，练就过硬的业务本领，才能更好地践行初心使命，发挥应有的作用。不管是正式员工还是临时外聘人员，如果办事不成还架子不小，甚至忘乎所以任性而为，最终只会寒了民众的心，也败坏了政府形象。

——张国刚